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8 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9月1日（星期四）15时30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日下午15:3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15:00至2016年9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绿地运营中心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栋31楼）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6) 未分配利润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9) 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红玉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8 月 6 日、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6 栋 31 楼;
-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登记须在2016年8月31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

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会务联系：

-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6 栋 31 楼
- 2、联系人：王靖夫 姜珊
- 3、电话：0731—89661618 转 8031、8032
- 4、传真：0731—89661610
- 5、邮编：410013

六、其他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备 注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8月31日17：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2.6	未分配利润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红玉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45，投票简称：红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2.05	

2.6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红玉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00	
1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红宇新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15:00至2016年9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